

金鼓江岸线综合生态整治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需要对金鼓江岸线综合生态整治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情况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名称

金鼓江岸线综合生态整治修复工程（一期）

二、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金鼓江流域上游。；

项目概况：金鼓江岸线综合生态整治修复工程以建设防洪潮安全、生态健全、景观优美的金鼓江上游岸线为主要目标。对金鼓江、玉垌根江及下埠江（以下简称干流，为海域）两侧进行海堤水利、带状景观和红树林生态建设，而对下埠江支流—云谷涧、金水涧、龙船河（以下简称支流）进行河道水利、河道生态和景观建设，其中水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流防潮海堤工程建设、支流生态岸线建设以及支流蓄水坝、蓄水闸建设；生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流岸滩整治工程、红树林自然恢复与次生林改造、红树林宜林地生态重塑、鸟类栖息地恢复工程、以及支流沿岸生态植物建设和海湾水质净化工程；景观工程建设主要包含景观分区建设以及绿道、小品等专项建设工程；同时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确保主体工程实施的配套工程。

三、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点保护目标

大气和声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项目金水涧北面 22m 处的居民点一下埠村。

地表水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主要地表水为金鼓江上游河段。

生态环境：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为金鼓江上游沿江分布的红树林和植被。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要点

大气环境：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来源于材料运输和装卸、土石方开挖、基础回填以及砂石料拌和等作业环节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质为 TSP；应采取多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影响；经分析，项目运营远期，沿线敏感点 NO₂、CO 的 24 小时平均、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施工机械噪声对沿线敏感点有一定影响，应在与敏感点距离较近的施工现场场界处设隔声板围挡降噪，禁止夜间和中午施工作业，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集中安排在昼间；对临近敏感点的施工点，实行限速、禁鸣等措施。营运期为交通噪声，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施工期旧堤坝的拆除产生的悬浮物会在施工期间对水质有一定影响，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并尽量在低潮期施工，做好防范措施，可减小对金鼓江上游降水水质影响。

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和机械冲洗等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其中砂石料冲洗废水占总污水量的95%以上，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而且浓度很高。如施工废水不经过处理直接排入金鼓江，会严重影响影响金鼓江水质，破坏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根据同类工程资料，在采取沉淀处理措施后，废水中的悬浮物会大大减少，SS去除率在90%以上。项目拟将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及道路清扫等，不外排。

生态环境：项目金鼓江上游沿线分布有红树林，雀湾区地块 1 和地块 2 沿岸红树林斑块，面积共计约 34.63hm²。其中孔雀湾-地块 1 红树林面积 23.55hm²，孔雀湾-地块 2 红树林面积 11.08hm²。以桐花树（*Aegiceras corniculatum*）为主，伴生有白骨壤（*Avicennia marina*）、秋茄（*Kandelia candel*）等。

采取的措施

施工期：

① 施工期严格控制作业带，禁止占用项目红线外红树林。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开雨季施工，避免雨水冲刷产生含泥废水溢出围堰影响红树林。

② 禁止擅自砍伐红树林；在项目红线外的红树林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禁止倾倒固体、液体废弃物。

③ 对红树林产生的悬浮物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有效的防悬浮物扩散设施，同时对悬浮物浓度进行动态监测，一旦有较大浓度悬浮物出现时，立即停止施工。为消减施工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特别是临近红树林段施工，应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特别是红树林生长区活动。

④ 鉴于红树林湿地的难恢复性，宜在原地进行保护，禁止占用项目周边红树林，保留红树林原有的生态功能，将项目红线外的红树林划为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并在其周围设置建设控制区。禁止修建步道深入红树林湿地中，禁止工作人员和游客私自进入红树林，避免对红树林林下生态系统的扰动。

（2）生态补偿

施工期间必须与主管林业部门取得联系并根据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其他必要的防范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了红树林的损失，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应的规定作出等当量的补偿。

（3）加强宣传教育

项目内部设置红树林生态知识宣传牌，发放科普宣传材料，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积极保护红树林。

运营期：

（1）项目营运后，禁止在区域倾倒固体、液体废弃物及设置排污口。应加强红树林景观带的管理工作，禁止在红树林内毁林挖塘、围堤、采砂、取土、乱搭乱建，禁止在红树林群落范围内狩猎、养殖、捕捞、炸鱼、毒鱼、电鱼、捡卵、捉雏、毁巢及其他毁坏红树林生态环境的行为。

（2）对项目区紧邻的红树林实行立牌保护，并对红树林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3）对进入景区游玩的游客，通过发宣传单、张贴标语等方式向群众宣传红树林知识，加强对游客的环保意识的教育；禁止在沿岸堤顶道路游玩过程中往红树林丢垃圾、不得惊吓和围捕海鸟；控制游客数量、动员群众和游客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可纳入城市建筑垃圾处理体系，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渣土场处理。施工过程中，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游客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园林绿化产生的废弃物。项目景区结合区内道路设置垃圾桶，设置间距为 25~50m，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项目环卫工人每天定期清运至中马园区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园林绿化废物主要包括园区内树木修剪枝桠、落叶、草坪草沫、杂草等，本项目园林绿化垃圾产生量约为 20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存在于施工期以及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环境风险，如施工不当，可能造成塘埂破坏，围塘内泥土泄漏入海，造成海水中悬浮沙增多，影响海水水质及水生生物的生长。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形隐蔽，工程区风浪很小；本项目施工区域地质条件良好，并且前期勘测已经查明工程区域无地质断裂带和不稳定地层出现。但施工期间产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只要在施工中严格控制质量关，按施工程序审核各道工序，完全可以避免围堤坍塌事故的发生。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 ① 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和先进的施工技术，避免施工质量的问题出现。
- ② 施工单位应充分了解当地有关气象、水文、地质资料，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降低某些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环境风险损失。
- ③ 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规划，建设期应避开雨季，防范洪水及台风的威胁。
- ④ 加强施工安全教育，各生产机械运行前需进行安全检查，并由专业人员操作。
- ⑤ 工程指挥部要建立防灾减灾预警系统和应急预案，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

六、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经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 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 90%百分位数浓度范围等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根据国家海洋局北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5-26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金鼓江区域开展海水水质调查，各站位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相关海洋功能区划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状况：项目各敏感点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状况：项目金鼓江上游沿线分布有红树林，雀湾区地块 1 和地块 2 沿岸红树林斑块，面积共计约 34.63hm²。其中孔雀湾-地块 1 红树林面积 23.55hm²，孔雀湾-地块 2 红树林面积 11.08hm²。以桐花树（*Aegiceras corniculatum*）为主，伴生有白骨壤（*Avicennia marina*）、秋茄（*Kandelia candel*）等。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泥沙对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且影响较小。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固体废物会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同时，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风险防范对策措施。且本项目属于河道、海洋生态修复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所在区域的水质，提高所在海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对所在海洋环境具有良好的环境正面效益。本评价认为：在建设单位切实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八、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方案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影响范围内所有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个体，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2、公众参与主要内容

- ① 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② 本项目对您生活的影响；
- ③ 您认为本项目最大的环境影响是哪些方面；
- ④ 您认为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环保措施；
- ⑤ 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到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 ⑥ 其他有关环保方面的建议。

3、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众可在公示期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有关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如需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请联系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环评单位。环评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汇总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4、公示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公众可以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九、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交城市投资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15 室

联系人：罗经理

联系电话：18825643827

邮箱：16266455@qq.com

环评单位：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8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907796346

中交城市投资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2021-11-25